

红星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万家灯火地块（XZ01050326） 还建协议

甲方：襄州区人民政府

乙方：

2024年____月____日乙方竞拍取得该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，为使还建房建设顺利推进，甲乙双方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应当在签订土地出让协议之日起，具备开工条件后，在48个月内完成约42套建筑面积不多于5137.47平方米（最终面积、还建套数以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签订的产权调换协议为准）的还建房建设并验收合格。应于验收合格后90日内将符合条件的还建房无偿移交给甲方，用于安置红星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地块（XZ01050326）被征收群众。多出无偿还建面积部分，以不超过市场价结算。乙方应严格按照已经审批的规划条件建设还建房。

二、乙方确保该项目按照程序合法办理各种手续，确保项目建设和质量，在具备开工条件后率先启动还建房建设。

三、乙方负责投资建设的还建房，禁止出现抵押、质押、私自销售、查封等情形。若还建房在甲方向被征收人交付之前，出现抵押、质押、私自销售、查封等情形，则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、法律责任。

四、在还建房交付之后，乙方同意协助办理还建房不动产权证相

关手续。

五、本协议将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且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襄州区人民政府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日期： 年 月 日